



嚴重弱智人士家長協會
THE ASSOCIATION OF PARENTS OF THE SEVERELY MENTALLY HANDICAPPED
沙田中央郵箱 951 號 電話：6055 1627 傳真：2645 2917 電郵：smhparents@yahoo.com.hk

就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
殘疾人士及長者住宿及社區照顧服務事宜小組委員會
於2010年5月31日會議
提交有關
「殘疾人士社區照顧服務」意見書

「嚴重殘疾人士家居照顧服務先導計劃」

以嚴重弱智人士宿舍的派位現況來說，社會福利署正處理西九龍區1998年6月或東九龍區1999年1月的申請，輪候院舍平均時間達8年之久。政府將以獎券基金撥款1.63億元，以三年試行「嚴重殘疾人士家居照顧服務先導計劃」，支援殘疾人士於社區生活。唯此計劃只服務居住於屯門及觀塘區，及正在輪候下列三類院舍的申請者：嚴重弱智人士宿舍、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及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

限制服務對象和地區，實欠公平

家長協會雖歡迎此項計劃，但卻不認同只服務居住於屯門及觀塘區的輪候院舍申請者。家長協會認為居住那區或是否正在排隊只是其次，最重要是視乎殘疾人士的需要。其實有很多沒有輪候院舍的家庭，是基於不捨與孩子分離，盡他們最大的能力來照顧孩子，這些家庭所需的支援怎會少？又或者有些不合資格申請院舍的殘疾人士，不是因為他本身可以獨立照顧自己，而卻是可能照顧者年齡未達60歲，家長被評估仍有餘力專職照顧已長大成人的子女。以普通家庭來說，當然可以應付得來。但有誰人明白到家長已身心俱疲，體能衰退比常人快，再沒有能力去扶抱嚴重弱能子女，難道這些家庭不需支援？計劃只服務來自兩區申請者，對居住其他地區的嚴重殘疾人士實是不公平。其實，還有超過1000人輪候日間展能中心，他們或許逗留在家，沒有接受任何服務，他們的需要應更為優先。

收費昂貴

協會關注到費用的問題。政府文件表示所須支付的服務費用水平與以中心為本的嚴重殘疾人士日間照顧服務的現有收費水平相符，即每月服務費\$988。此項收費水平正正是協會一直向政府反映非常昂貴與現時日間展能中心收費差距甚遠。還要另加交通費約\$400多元（視乎個別機構）、雜費\$40-50元及額外治療每次費用約\$100，恐怕有經濟困難的家庭未能負擔。

殘疾人士地區中心仍未全面運作

16間為殘疾人士及其家庭提供一站式社區支援服務的「殘疾人士地區中心」，雖已於09年1月份開展運作，直至現在只有1間中心有處所正式運作。有4間中心應可於年底投入服務，其餘的仍在尋覓地方，暫於所屬機構租用地方提供服務。此計劃的進度令人擔憂。

服務使用者類別太多，難以兼顧不同需要

家長們一直強調殘疾人士所需的是日間訓練及家居綜合照顧服務。現在的16間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理論上是為所有殘疾類別人士服務，但始終有太多不同類別，需要也相應差別很大。服務構機只能設計一些蜻蜓點水式服務，提供興趣班活動，或託管服務，這都是缺乏長遠復康訓練構思。

經濟援助不足，政策鼓勵分拆家庭

除了地區照顧服務不到位之外，經濟援助不足亦是使很多殘疾人士與家人生活於困難當中。政府推行「家居為本」概念，鼓勵殘疾人士與家人生活，但忽略很多殘疾人士所需的生活開支不菲，加重家庭負擔，使殘疾人士自覺成為家人負累。政府應增設「照顧津貼」資助經濟困難的家庭，讓家人得以應付開支。現時，政府以殘疾人士搬離家居，繼而領取公共福利援助金來解決他們的經濟需要；此項倒行逆施的政策直接地拆散殘疾人士的家庭生活，嚴重違背「家居為本」原意。

醫療減免機制申請條件嚴苛

同樣在醫療方面，現時醫療減免機制及基金申請條件嚴苛，使很多有殘疾人士的家庭得不到適切援助。政府應考慮家有殘疾人士的因素，放寬資產審查資格，讓更多家庭得到援助，亦不是鼓勵殘疾人士入住院舍領取綜援，繼而獲得津貼和服務。

缺乏特別護理傷殘津貼

現行的傷殘津貼雖是不受資產審查，但此計劃並沒有涵蓋殘疾人士的醫療及復康需要。協會建議於現行的普通及高額二種金額制度外，另加設「特別護理金額」，發放給需特別護理的嚴重殘疾人士。

住院扣減傷津金額

另外，協會一直不同意凡入住醫院超過29天，若領取高額傷殘津貼須削減至普通金額。協會認為高額傷津是給受助人用來購買照顧服務或醫療物品，亦可用來支付住院費用，減輕殘疾人士的經濟負擔。殘疾人士入住醫院，其家人亦須付額外支出來照顧。協會建議扣減傷津金額豁免期應該延長。

協會建議如下：

- 「嚴重殘疾人士家居照顧服務試驗計劃」惠及全港輪候院舍及日間服務人士；
- 社署儘快協助落實「殘疾人士地區中心」會址；
- 增設日間展能中心及日間護理院舍；
- 增設「特別護理傷殘津貼金額」；
- 資助有經濟困難的家庭照顧殘疾人士；
- 放寬醫療減免機制資產審查資格；
- 調整入住醫院扣減傷殘津貼金額豁免期。